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4〕111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续执行市内城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存放 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执行市内城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存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郑政文〔2013〕63号）文件执行期已满，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加强对市内城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的管理，经研究，在新的政策出台之前，此收费标准延续执行。



---

主办：市物价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4日印发